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8年第8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##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重庆市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保监罚〔2017〕18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一、分公司使用含有欺骗投保人内容的课件培训内部人员、个人代理人；二、分公司134名销售从业人员管理档案资料记录不准确，未如实记录销售从业人员电话。

上述行为一，违反《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二十条，中国保监会重庆市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重庆市分公司罚款15万元。

上述行为二，违反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，中国保监会重庆市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重庆市分公司警告并罚款1万元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7日